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20〕2号

国网浦城县供电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敏

详细地址：南平市浦城县五一三路 390 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公司在浦城第一中学新校区临时施工用电工程项目业扩流程办理中存在用电报装时间超时限问题。2019 年 1 月 18 日你公司在项目第一次验收后出具了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指出相关缺陷及整改建议，项目施工方进行整改后，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起多次申请后，你公司于 1 月 30 日组织了第二次验收。在你公司存档资料中，两次验收均无项目总包方提交的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报验单和问题缺陷整改报告，出具的用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中也未见任何说明，据此认定 2019 年 1 月 19 日项目

已符合验收条件，即你公司办理该项目竣工检验环节的时间为11天，超过《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压缩用电报装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监管【2017】110号）规定的高压供电用户竣工检验环节时限6天。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国网浦城县供电公司客户业务办理归档单；
2. 高压客户用电申请表；
3. 国网浦城县供电公司业扩工程报验资料审核结果通知单；
4. 业扩工程缺陷整改通知单；
5. 1月18日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普通客户）1；
6. 1月18日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普通客户）2；
7. 1月30日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普通客户）；
8. 业扩工程启动送电通知单；
9. 国网浦城县供电公司供服分公司副经理丁昌达询问笔录。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二条、《供电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第432号令）第三十二条、《供电监管办法》（电监会27号令）第三十四条规定，

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

2020年9月4日，我办向你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监能罚先告字[2020]1号）。你公司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19层福建能源监管办稽查处

邮 编：350003

联系人：罗体英

电 话：0591-87028760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